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3 年 01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：10
 地 點：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（A109）
 主 席：郭伯臣院長
 記 錄：張雅雯助理

一、主席致詞

- (一) 恭賀本院教育學系侯世昌老師榮獲本校 101 年度績優導師獎勵，全院師生與有榮焉。
- (二) 恭賀本院幼兒教育學系邱淑惠老師獲 102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—紀念楊金豹校友教學優良教師獎，全院師生與有榮焉。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情形（102 年 10 月 24 日）

提案	決議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案由一：本院與鄭州大學教育系合作協議案	建議請學院多方蒐集鄭州大學教育系有關師資組成、本科專業等相關資料，以供下次會議再行審議。	本案已改由本院教育學系提出合作協議案，業經該系 102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已於 102 年 12 月簽訂合作協議書。	解除列管
案由二：本院 101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案	一、委員建議：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之精神，績優導師為推薦制，系、所所填具之表格設計應符合推薦制，如「績優導師申請表」之名稱應修正為「績優導師推薦表」，建議學生事務處對於本要點之相關表格宜再行檢視，並於相關會議提出討論或修正。 二、推薦教育學系 <u>侯世昌</u> 老師、特殊教育學系 <u>吳柱龍</u> 老師為本院 101 學年度績優導師，擬將名單、申請表、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評選事宜。	教育學系 <u>侯世昌</u> 老師獲選為本校 101 學年度績優導師。	解除列管
案由三：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薦案	推薦幼兒教育學系 <u>蔣姿儀</u> 老師擔任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，並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後續聘任事宜。	本院已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後續聘任事宜。	解除列管
案由四：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	本案審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	本案已奉校長核定，並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公告至學院網頁。	解除列管
案由五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	本案審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	本案已奉校長核定，並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公告至學院網頁。	解除列管

三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

本院教師升等教授順序評比基準要點訂定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校升等審議辦法」(P.5-10)及「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」(P.11-14)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院教師升等教授順序評比基準要點草案，詳如附件1(P.15-16)。

擬辦：本案若審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

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

案由二：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

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程序之修正，擬修正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檢附相關資料如下，請參閱附件2(P.17-32)：
 - (一)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及本校「教師評鑑作業程序」(P.17-24)。
 - (二)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(P.25-32)。

擬辦：本案若審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

決議：本案審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

案由三：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

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師升等審議辦法」(P.5-10)及本校「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(P.33-38)，修正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。
- 二、檢附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3(P.39-46)。

擬辦：本案若審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

決議：本案審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

案由四：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系、幼兒教育學系、體育學系、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

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P.47-54)及本院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P.55-56)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所屬系(所)系(所)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資料如下：
 - (一)「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4-1(P.57-62)。
 - (二)「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4-2(P.63-68)。
 - (三)「體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4-3

(P.69-76)。

(四)「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 4-4 (P.77-84)。

擬辦：本案若審議通過，將轉知提案單位公告後實施。

決議：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敘述內容重覆，請依據本校「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再行全盤檢視與修正，其餘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通過，將轉知提案單位公告後實施。

案由五： 提案單位：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
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19 日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檢附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，詳如附件 5 (P.85-86)。

擬辦：本案若審議通過，擬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審議通過，將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案由六： 提案單位：體育學系
體育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6 日體育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檢附體育學系大學部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及關聯表，詳如附件 6 (P.87-90)。

擬辦：本案若審議通過，擬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審議通過，將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案由七： 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
本院教師申請升等「輔導及服務」成績標準表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依據「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」(P.11-14)及「本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」(P.91-92)辦理。

二、本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本院教師申請升等「輔導及服務」成績標準表，惟公告施行後，本院教師對於其成績標準發現有其窒礙難行處，故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6 日轉知各系所辦公室，由各單位教師提供建議，並經由 102 年 12 月 26 日院教評會覆核，將相關意見納入本次修正草案，擬請委員討論之。

三、檢附本院教師申請升等「輔導及服務」成績標準表意見彙整及修正草案，附件 7(P.93-96)。

擬辦：本案若審議通過，提送院教評會覆核，再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

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，提送院教評會覆核，再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

案由八： 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
學院院徽設計票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更能充滿彰顯本院特色，擬重新設計本院專屬院徽，供本院網站及各項資料使用，提供院徽設計圖，請委員票選出最具特色之院徽。

二、檢附本次院徽設計圖及設計理念，詳如附件 8 (P.97-98)。

擬辦：本案若審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

決 議：本案緩議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散 會：103年1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。